

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社會學實習」課程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94年6月2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6月2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3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月1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6月7日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5年6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0月25日人文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5年11月3日教務處備查通過
106年10月24日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6年10月3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4月12日人文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年5月4日教務處備查通過
108年3月5日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8年3月19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4月11日人文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年4月26日教務處備查通過
109年3月3日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9年3月17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4月16日人文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年5月6日教務處備查通過
109年12月22日系務會議暨系課程委員會審議修訂通過
110年6月24日教務處備查通過
111年6月21日系務會議暨系課程委員會審議修訂通過
114年1月7日系務會議暨系課程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
114年12月16日系務會議暨系課程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
115年3月17日系務會議暨系課程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落實本系「了解社會，服務社會」之理念，社會學實習旨在提供學生於校外各類機構實習的機會，促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汲取實務經驗，增強學生就業能力，開創就業機會。

第二條 社會學實習辦法如下：

- 一、實習對象：本系學士班學生且至少必須修畢本系學士班一、二年級之任何一門必修課程，方得以申請修讀社會學實習課程。
- 二、實習要求及時數：學生應就期中實習或暑期實習選擇其一，前述實習均包括「機構實習」及「實習成果發表會」；其中，「機構實習」時數至少二百小時，至多二百四十小時。
- 三、實習時間及學分數：於二年級暑假開始至畢業前，實習時數滿二百至二百四十小時，且成績及格者授與四學分。
- 四、實習機構：學生實習機構必須經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定同意，通過之實習機構須與本系簽訂實習合約書，明確規範雙方權利與義務，保障學生實習權益。若該實習機構未獲通過或不與本系簽訂實習合約書，則學生至該機構實習之時數不予承認。
- 五、考評辦法：

(一) 社會學實習總成績比率表：

第1學期	機構督導成績(學生實習過程)	60%
	學系督導成績(學生實習過程)	40%
第2學期	學系督導(實習成果發表 40%及實習成果報告 60%)	100%

(二) 「督導成績」考評辦法：由實習機構督導及學系督導老師分別評定實習學生之表現。評估實習表現之指標包括下列各項：

1. 請假次數。
2. 遲到早退情況。
3. 工作態度。
4. 建立人際關係的能力。
5. 運用有關社會學專業的能力。
6. 指定工作之執行狀況。
7. 其他可行項目。

- (三) 所有參加實習學生皆須於實習結束後隔一學期或當學期發表實習成果，並繳交實習成果報告。
- (四) 實習成果報告：實習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實習成果報告。報告內容須與督導老師討論，並須包含下列項目：
 1. 實習計畫：包括實習目標、期望及實習內容。
 2. 實習機構介紹。
 3. 實習週誌或日誌。
 4. 實習總心得報告。

第三條 社會學實習「實習成果發表」辦法如下：

- 一、參加對象：所有實習學生及督導老師。本系其他師生、機構督導及外校相關科系實習學生得自由參加。
- 二、程序：實習學生經與督導老師討論後，決定發表主題，自行籌劃發表之內容設計、宣傳、邀請同學及相關老師參與會議等事宜。
- 三、時間：所有參加實習學生皆須於實習結束後隔一學期或當學期發表實習成果。

第四條 社會學實習「實習作業流程」如下：

- 一、舉辦「實習說明會」：每年三月及十二月各舉辦一場。
- 二、各時段實習區間以及其申請截止日：
 - (一) 二月二十日至三月五日：於三月至六月之學期間實習。
 - (二) 六月十五日：於暑期之實習（可持續實習至十二月）。
 - (三) 八月十五日：於九月至一月之學期間實習。
- 三、學生申請實習時應繳交文件（紙本及電子檔）：
 - (一)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個別計畫表。
 - (二) 合約書電子檔，紙本需用印一式三份。
- 四、召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學生實習相關事宜，並分配學系督導老師。
- 五、辦理實習學生傷害醫療保險事宜，並與實習機構簽署實習合約書。
- 六、將「社會學實習課程修課及實習行前注意事項」發送學生、學系督導老師，以及機構督導老師三方。
- 七、實習期間：學系督導老師於學生實習期間，須與機構督導老師聯繫，進行訪視實習學生或進行實習輔導，並填寫「訪視紀錄表」及「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以了解學生實習情形與成效。學系督導老師訪視實習學生相關差旅費用由學系經費負擔。
- 八、所有參加實習學生皆須於實習結束後隔一學期或當學期末發表實習成果，並繳交實習成果報告。

第五條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與校外實習合作機構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依照「東吳大學校外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報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本校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